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同时有17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或所在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34,4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

购价格为 6.67 元/股。待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12,010,000 股变更为 411,375,520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12,010,000 元减少至 411,375,52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1,201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41,137.56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201 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137.56 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1 月修订）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